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0323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桂林市和鑫防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6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对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于2025年3月20日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为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6日前向该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万象城金融大厦A座24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思军13557131413;邮政编码:54100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20日周五上午10时在本院一楼1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